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44号

## 关于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中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教礼村和三口塘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39'8.081''$ ,北纬 $24^{\circ}11'53.479''$ ),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59047\text{m}^2$ ,建筑面积 $45910\text{m}^2$ ,建设内容包括报废机动车堆场、机动车拆解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辅助用房等。一期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拆解产物委外处理处置,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成后计划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0万辆,主要包括微型、小型及中大型报废新能源机动车,以及小型及中大型报废燃油机动车等(不得接收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感染性、反应性、腐蚀性物质的车辆),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为梅州及周边地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机动车→检查和登记→储存→拆解预处理→拆解作业→部件精细拆解

→剪切打包→分类储存。项目总投资 5.7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防尘和绿化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冲洗废水在车间内部单独经“气浮除油+过滤除渣”处理后，直接回用于车间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气浮除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滤渣池预处理后一起汇入自建废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回用作车间冲洗补充水，其余排放至朱坑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应通过洒水抑尘和强化管理减少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场地、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未利用的余泥渣土运至兴宁市建筑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内饰材料、废旧轮胎、废旧玻璃、废安全气囊、海绵及座椅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制冷剂、生化系统污泥、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旧动力锂电池按管理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含汞废物、废尾气催化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泥、废活性

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叶塘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